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4) 建議股份合併，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一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告第ii頁，以了解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以防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或發燒或出現流感症狀，或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措施，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大會，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 — 預防措施 .....	ii
釋義 .....	1
預期時間表 .....	4
董事會函件 .....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16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2

## 股東週年大會 — 預防措施

為保障於持續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持份者及參與者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

- (i) 每位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與會者均將進行強制體溫檢查。如任何人士體溫高於攝氏37.4度或出現流感症狀，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 (ii) 每位與會者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內及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本公司將安排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以確保適當的社會距離。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務請注意良好的個人衛生，並於任何時候與他人保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如任何人士拒絕配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確保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者安全。

此外，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彼等可透過填妥並交回本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如任何股東選擇不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對任何決議案或本公司有任何問題，或有任何與董事溝通的事項，歡迎其以書面形式將有關問題或事項發送至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視乎COVID-19疫情在香港的發展情況，本公司可採取進一步的預防措施，並在適當的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就該等措施刊發進一步公告。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進一步公告及最新情況，股東應瀏覽香港交易所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或本公司網站(<http://www.rbmsgroup.com>)。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50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MOS House Group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53)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為緊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合資格參與者」	指	可能受董事邀請承購購股權計劃所詳列購股權的任何人士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新股份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其他證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新股份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其總數不得超過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或股東批准更新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股份由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指	百分比

## 預期時間表

###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交回現有股份之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二零二零年 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二零二零年 九月二日(星期三)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
下列事件視乎股東週年大會相關決議案之結果而定，故日期僅屬暫定性質：	
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以現有股票免費 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股份買賣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開放	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 預期時間表

事件	時間及日期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之原有櫃位重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及新股票形式)開始.....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 為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 買賣(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位關閉.....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及新股票形式)結束.....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合併股份 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 (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 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二零二零年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

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預期時間表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供指示之用，可予延長或修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執行董事：

曹思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徐道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榮添先生

吳宏圖先生

羅翠玉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50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 (4) 建議股份合併，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透過增加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ii)重選董事；(iii)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及(iv)股份合併之詳情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之現有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經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發行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的股份(可就股份拆細或合併予以調整)。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48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經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行重續，否則現有購回股份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現時生效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配售新股份前，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最多為200,000,000股，即發行股份的10%。於完成配售新股份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2,000,000,000股大幅增加至2,400,000,000股。本公司認為，於配售額外400,000,000股股份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屬合適，致使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股份數目最多將增加至240,000,000股。

董事會認為授出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可讓本公司更靈活地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確認彼等過往貢獻之激勵，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達到本集團設定之長遠表現目標，同時令合資格參與者能享受到在彼等之努力及付出下本公司所取得之成果。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東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
- (ii) 計劃授權上限可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更新，惟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有關更新後，在有關更新獲得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已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將不會計算在內。
- (iii)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只可授予本公司於尋求有關批准前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

## 董事會函件

- (iv) 行使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類似權利的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發行在外購股權時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授出任何購股權。其確實計劃於未來12個月期間內向董事、本公司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倘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一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2,4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並無購回股份，董事將能授出可認購最多合共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之購股權。於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獲批准後可能授出之最高數目之購股權再加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1)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及(2)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數目的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2)條，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

###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倘適用)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所有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即緊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且假設本公司法定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任何變動，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0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240,000,0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

## 董事會函件

儘管每股面值及可發行及購回的股份數目會因股份合併而有所不同，但股份合併不會對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更新購股權計劃授權上限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而其影響概述如下：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於股東週年 大會通過相關 決議案時	緊隨股份 合併生效後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0.01 港元	0.10 港元
根據發行授權可發的股份數目 (假設概無購回股份)	0	480,000,000	48,000,000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	20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可授出的購股權股份數目	200,000,000	240,000,000	24,000,000

附註：表內的數字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間概無進行一步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的假設呈報。因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未於表內列示。

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的公告；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股本集資、企業行動或可能影響本公司股份交易而可能具有股份合併相反影響的安排，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將產生之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之股權、按比例持有之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獲得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 董事會函件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未正在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請注意，(i) 股份合併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 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 (iii) 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 零碎合併股份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

###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預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即為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淺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淺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交回以供交換之日起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註銷之現有股份之每張現有股票或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之每張新股票(以較高股票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現有股份之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後，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於股份合併完成後現有股份之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之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億聲證券有限公司，按竭誠基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如有意採用此項安排，不論是出售所持有之合併股份碎股或旨在為合併股份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均可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

## 董事會函件

之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盡快聯絡億聲證券有限公司之吳振南先生，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46號捷利中心8樓804室(電話號碼為(852) 2838 6008)。

### 合併股份之買賣安排

實施股份合併及相關交易安排之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預期時間表」一節。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

### 每手買賣單位

現時，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0股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股份。根據每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055港元計算，20,000股現有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100港元，而20,000股合併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之理論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將為11,000港元。

### 進行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已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端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12個月，本公司股價大部分時間低於0.1港元，而現有股份之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亦低於2,000港元。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即每股合併股份0.55港元及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11,00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之當前收市價0.055港元計算))可使本公司避免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下交易規定之情況。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成本，因此股份合併將降低股份交易之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

## 董事會函件

位市值之比例。預期股份合併將使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價值增加至2,000港元以上。因此，董事會認為合併股份為可行之選擇。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會令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以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同時，股份合併被視為將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之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之證券之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亦認為，股份合併將為本公司日後可能進行股本集資提供更大機會及更多靈活性。於本通函日期，概無就任何有關集資活動達成任何諒解、協議或安排，亦無就未來十二個月有關集資之任何有關企業行動或安排形式作出任何計劃或結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改變股東之相對權利，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大量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以相關市價成功配對所有碎股；及(iii)碎股可能在市場上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出售。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至27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

## 董事會函件

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在不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所有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即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為股份登記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包括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建議授出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以及建議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一般事項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閣下亦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的其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2,4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之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並非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可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 4.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七月	0.109	0.083
八月	0.100	0.071
九月	0.107	0.074
十月	0.083	0.076
十一月	0.093	0.069
十二月	0.079	0.063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080	0.054
二月	0.082	0.049
三月	0.052	0.036
四月	0.045	0.039
五月	0.073	0.039
六月	0.070	0.038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	0.070	0.052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後，某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會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權的增幅而定)，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曹思豪先生透過RB Power Limited (統稱「控股股東」)控制1,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5%。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由約62.50%增加至約69.44%。基於上述持股量增加，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董事並不知悉該等購回股份的任何後果將致使控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致令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由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董事將盡力確保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股數目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授予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其持有的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與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之日)相比，可能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無意作出任何購回。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重選董事

### 執行董事

#### 曹思豪先生(「曹先生」)

曹思豪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曹先生為本集團之創辦人、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執行董事徐道飛女士的配偶。曹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運及管理。

曹先生亦作為董事負責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管理職位。

曹先生於瓷磚及建築材料買賣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曹先生為博愛醫院(主要提供醫療、社會及教育服務的慈善機構)董事。彼亦擔任灣仔中西區工商業聯合會(工商組織)的主席。

曹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理工大學(與曼徹斯特維多利亞大學合併，現稱為曼徹斯特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取得英國利物浦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曹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5%，所有股份均透過受控制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曹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的總薪酬為2,934,000港元，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曹先生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其於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倘曹先生獲重選連任，其聘任條款將維持不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i)概無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徐道飛女士(「徐女士」)

徐道飛女士，51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徐女士自二零零零年六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俊匯建材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營運及管理。徐女士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及二零零零年七月起亦分別擔任暉迪有限公司及數碼科技中心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投資控股公司，徐女士於任職期間負責作出投資決策。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女士曾參與家族的紡織業務。徐女士現任香港曼克頓扶輪社社長、杭州旅港同鄉會名譽副主席、香港中西區女企業家協會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天津工商專業婦女委員會副主席。徐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在美國South Hills Academy完成其中學課程。徐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徐女士為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曹先生的配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於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配偶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2.5%，所有股份均透過曹先生的受控制實體(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持有。

徐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由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開始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徐女士的總薪酬為834,000港元，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8。徐女士的薪酬乃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表現及其於本集團事務投入的時間、精力及專業知識釐定。

倘徐女士獲重選連任，其聘任條款將維持不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其證券於過往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v)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v)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及(vi)概無任何其他須敦請股東垂注的事項，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3)

茲通告MOS House Group Limited(「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5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a) 重選曹思豪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徐道飛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或因有關股份不時之分拆或合併而導致的其他面值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授出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將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需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本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更新及重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現有限額，惟於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有關購股權(自購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起概無購股權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行使)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經更新限額**」)(於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時(如有)則按相同比例調整)；以及授權董事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經更新限額為限，並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根據有關購股權獲行使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並訂立所有必須或適宜的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致使經更新限額全面生效。」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於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當日)生效後將予發行的合併股份(定義見本決議案)上市及買賣後，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10港元的合併普通股(各為「合併股份」)(「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按照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及保留，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可能必需、恰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及簽立與交付所有可能必需、恰當或權宜之有關文件(不論是否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執行或實施有關股份合併之任何或全部上述安排。」

承董事會命  
**MOS House Group Limited**  
主席  
曹思豪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論。
6. 就第3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曹思豪先生及徐道飛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 預防措施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的預防措施，以防2019年冠狀病毒疫情，包括：

- (i) 強制體溫檢查；
- (ii) 於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iii) 不設茶點，亦不會派發公司禮品；及
- (iv) 保持適當的座位距離。

任何人士如不遵守上述任何預防措施，或發燒或出現流感症狀，或須遵守香港政府規定的隔離措施，均可被拒絕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保障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不親身出席大會，並提醒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